

祁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祁阳市财政局

祁发改粮〔2024〕19号

关于开展祁阳市 2024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粮油企业：

现将《祁阳市 2024 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各企业务必按照《申报指南》相关规定申报项目，对项目质量严格要求，做到宁缺毋滥。
- 2、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直接补助等方式进行支持。在其它渠道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的同一项目或设备不得重复申请支持，禁止以其它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 3、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人员培训等难以核定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办公用房、土地购置及租赁费、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休闲特色

小镇、博物馆、接待中心、专家楼、生活设施、综合服务区等其他支出。

4、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以前年度已连续支持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经营或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的企业（项目）；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项目）。

5、请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材料，申报材料一式5份，文档中所涉及的文件须加盖公章的，公章应为红色，并于2024年9月13日之前报送至祁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调控和产业发展股办公室，逾期一律不受理。

联系人：黄俊璋 电话：13874611678

附件：1.祁阳市2024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指南

2.《祁阳市2024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

3.《祁阳市2024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粮食质量溯源提升项目）

4.《祁阳市2024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明细表》

祁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9月6日

附件 1:

祁阳市 2024 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 申报指南

为高质量推进粮油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确保“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示范县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关于印发<2024 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粮产〔2024〕105 号）、《湖南省支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若干财政政策措施》（湘财建〔2024〕4 号）和《关于做好“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湘粮产〔2024〕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示范县项目三年实施方案，现就做好 2024 年祁阳市“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推动我市从粮食生产大市向粮食产业强市迈进，按照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全产业链建设的要求，围绕提高粮食产业的质量和效益，以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为指引，以“五大提升行动”为抓手，大力推动祁阳粮食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构建强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支持范围

我市 2024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建设，主要围绕以下“三大提升”行动组织实施。

（一）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

支持优质稻核心示范基地安装物联网设备，开展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质检能力提升，鼓励市级以上大米加工龙头企业进行质检实验室的升级改造，添加部分检测设备，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按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且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

支持粮油企业实施粮食流通和加工设备现代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支持粮油企业开展粮食智能化工厂、智能仓诸、净粮入库等新技术、新装备示范运用，推进节粮减损、节级降耗。按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且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

按照系统降耗的原则，推广粮油产后各环节节约减损技术的应用，强化粮食储藏环节、加工环节、流通环节、消费环节减损增效，推进全产业链减损。升级改造粮食产后服务能力，增加粮食日烘干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实施粮油及杂粮精深加工生产线。按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且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自愿申报参加项目遴选。
2. 申报企业（不含专业合作社）必须是纳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时报送粮油统计信息的企业。
3. 申报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无严重质量及安全

事故，无涉税等违规违法行为。

4.申报企业具有较好的优质粮油烘干、仓储、加工、销售和区域公用品牌等方面建设基础，粮油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或具备较好的规模化订单种植发展基础和粮食产后服务能力。鼓励企业通过现有仓房、设施等资源，改造、提升功能，发挥技术、人才等优势，完善清理、输送、通风、干燥、运输等功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粮食处理新技术、新设备。

5.申报企业实施方案符合“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总体要求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措施具体可行，能够落实企业自筹资金，带动作用明显。

6、申报企业组织实施（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能够竣工并完成验收的项目。

7、优先支持政策性粮油储备企业；优先支持县域内种植大户（200亩以上）且销售稻谷作为县级储备粮的企业；优先支持已完工的项目和已完成土地、设计、采购合同等相关前期准备工作的拟开工项目。

四、申报资料

1.申报企业申请参与祁阳市“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重点县项目建设的请示文件；

2.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或“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明细表”（附件2-附件4，按项目类别填报）：需提供企业的人员情况、资产结构、财务管理、资金运行、工商税务登记、公司注册登记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征信证明及相关荣誉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3.申报企业实施“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包括：2024年实施目标、主要内容、项目清单、资金

筹措、时间进度、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实施目标做到可量化可考核，项目清单确保可落地可实施，投资规模确保可落实有效益。

4.申报企业项目进展情况：实施进展照片、资金投入财务凭证及其他佐证资料。

5.申报企业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承诺书。

6.企业3年内未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未受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申报程序

1.祁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祁阳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重点县项目申报的通知》。

2.申报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资料。

3.组织遴选。

4.遴选结果在“祁阳市人民政府网”公示。

附件 2:

祁阳市 2024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	附营业执照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	
1.5	邮编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	
2.2	2023年营业收入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3年营业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2年营业收入		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2年营业利润		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6	企业级别		附龙头企业证书(国家级、省级、市级)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2023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	其中:2023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2023年资产负债率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2023年净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备案文件(有无)		附项目备案文件	
3.6	土地证或场地租赁合同(有/无)		附不动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	
3.7	项目进展情况 (未开工/建设中/已完成)		附部分施工或竣工照片、合同及发票等	
3.8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书资料	
3.9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3:

祁阳市 2024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粮食质量溯源提升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质监站)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5	邮编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2023 年营业收入		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3 年营业利润		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2 年营业收入		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2 年营业利润		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2023 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	其中: 2023 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2023 年净利润		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已经获得 CMA 认证(是/否)		附 CMA 认证证书	
3.6	专门检验检测部门(有/无)		附检测室照片、检验人员名册及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等	
3.7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有/无)		附相关制度文件	
3.8	项目进展情况(未开工/建设中/已完成)		附部分相关照片、合同及发票等	
3.9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明资料	
3.10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 3 年是否出现严重违法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